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Empire與Mattel Europa及Matte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Mattel Europa同意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以就特許協議列明本公司所生產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之若干配飾、家居、電腦及浴室配件擺設，使用Mattel Europa若干知識產權，包括(i)「BARBIE」標記以及有關標誌及圖案；(ii)「Nostalgic/Adult Barbie」以及有關商標及名稱；及(iii)「Barbie 50週年」(Barbie 50th Anniversary)以及有關商標及名稱，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Empire與Mattel Europa及Matte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Mattel Europa同意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以就特許協議列明本公司所生產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之若干配飾、家居、電腦及浴室配件擺設，使用Mattel Europa若干知識產權，包括(i)「Barbie」標記以及有關標誌及圖案；(ii)「Nostalgic/Adult Barbie」以及有關商標及名稱；及(iii)「Barbie 50週年」(Barbie 50th Anniversary)以及有關商標及名稱(合稱「Barbie商標、標誌及名稱」)，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特許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

訂立特許協議後，本公司可生產印有備受國際認可 Barbie 商標、標誌及名稱之產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量將因而受到正面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有關 MATTEL 之資料

Mattel Europa 之控股公司 Mattel 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於世界各地透過其客戶銷售及直接向客戶營銷多種玩具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tist Empire」	指	Artis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超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arbie 商標、標誌及名稱」	指	Mattel Europa 按照特許協議向 Artist Empire 授出之 Barbie 商標、標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特許協議」	指	Artist Empire 與 Mattel Europa 及 Matte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ttel」	指	Mattel Inc.，Mattel Europa 之控股公司，於一九四八年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六八年在美國特拉華州重新成立
「Mattel Europa」	指	Mattel Europa B.V.，為荷蘭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 Gondel 1, 1186 MJ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或澳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何沛賢女士(首席營運官)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